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国华先生

四、会议议程：

时间	议程	主持人	审议议案
上午 14:30 15:30	一	童国华	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审议《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六		审议《关于聘任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批准 201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题需逐项表决；议案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公司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会议决议；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目 录

议案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议案四：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7
议案五：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32
议案六：关于聘任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
议案八：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6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37



议案一：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后，现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4G 技术的全面应用、ICT 产业融合和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使得电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运营商网络方面，国家宽带计划、用户需求及产业技术升级推动全球宽带网络建设，特别是国内 4G 网络规模建设，为电信行业发展带来新一轮浪潮；同时，行业信息化、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安全等热点领域也为公司带来市场机会。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收入增长的趋缓，以及面临互联网厂家的冲击，运营商将更加关注投资收益和运营效率，转型压力必然会向设备制造商传递。

遵循“光通信专家”的战略定位，公司坚持谋变图强、增量发展，围绕“优化布局”的年度主题，在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方面取得新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 亿元，同比增长 1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17 万元，同比增长 4%。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通信系统设备	6,560,543,127.59	4,987,744,146.23	23.97	23.56	25.55	减少 1.21 个百分点
光纤及线缆	2,741,991,376.84	2,134,484,915.64	22.16	8.58	7.17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数据网络产品	1,183,619,742.90	561,299,738.00	52.58	13.43	16.65	减少 1.31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将产品布局和技术布局紧密结合起来，加快产品和技术开发平台建设，努力提升创新驱动在布局优化中的作用：100G 产品竞争力持续保持领先，数通领域主流供应商地位巩固，PON 产品在全球范围内首次实现 XG-PON 规模应用；IPRAN 强化了主流供应商地位。在新技术领域，公司通过强化预研规划和资源投入实现了预研战略的有效落地，率先发布 SDN 整体解决方案、部署全球首个跨城域 SPTN 网络、运营商 400G 测试表现优异并完成现网试点、光纤拉丝速度达到全球最高，彰显了公司“光通信专家”品牌实力。在刚刚揭晓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



院两院院士评选出的“2014年中国和世界十大科技进展”中，烽火参与的“超高速超大容量超长距离光传输基础研究”成功入选，成为2014年我国光通信领域唯一入选的科技成果。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14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721,254,526.04	9,109,449,510.08	17.69%
营业成本	7,882,477,556.65	6,605,050,625.00	19.34%
销售费用	948,127,163.49	833,218,085.00	13.79%
管理费用	1,363,842,343.50	1,173,945,888.67	16.18%
财务费用	-20,437,667.48	-47,313,334.59	5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65,298.69	554,484,734.95	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49,316.05	-364,361,350.16	-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7,230.10	117,308,046.71	-227.15%
研发支出	1,176,393,064.69	1,002,427,955.76	17.35%

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7.6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9.34%，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设备集采价格下降所致；销售及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市场、研发投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长 48.08%，主要是因为销售所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9.47%，主要系本期收购子公司的投资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27.15%，主要是本年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减少所致。

2、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2014年业务收入	2013年业务收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通信系统设备	6,560,543,127.59	5,309,606,337.34	1,250,936,790.25	23.56
光纤及线缆	2,741,991,376.84	2,525,272,124.24	216,719,252.60	8.58
数据网络产品	1,183,619,742.90	1,043,473,799.69	140,145,943.21	13.43
其他	235,100,278.71	231,097,248.81	4,003,029.90	1.73
合计	10,721,254,526.04	9,109,449,510.08	1,611,805,015.96	17.69

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7.6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8.11%，其中通信系统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23.56%；光纤及线缆销售收入增长 8.58%；数据网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13.43%，通信系统设备仍是收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各产品类别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	-------------	--------	---------------	------------------



通信系统设备	原材料	4,905,353,952.07	98.35	3,893,917,140.43	98.02	25.97
	人工	60,935,981.88	1.22	55,421,420.04	1.40	9.95
	折旧	16,192,460.51	0.32	18,368,928.95	0.46	-11.85
	能源	5,261,751.77	0.11	4,871,696.56	0.12	8.01
小计		4,987,744,146.23	100.00	3,972,579,185.98	100.00	25.55
光纤及线缆	原材料	1,910,540,868.30	89.51	1,789,663,102.14	89.86	6.75
	人工	106,437,898.40	4.99	92,548,832.27	4.65	15.01
	折旧	60,018,121.04	2.81	58,762,886.94	2.95	2.14
	能源	57,488,027.90	2.69	50,618,610.88	2.54	13.57
小计		2,134,484,915.64	100.00	1,991,593,432.23	100.00	7.17
数据网络产品	原材料	548,569,419.33	97.73	467,951,553.01	97.25	17.23
	人工	7,746,218.68	1.38	8,941,504.65	1.86	-13.37
	折旧	3,958,529.84	0.71	3,737,533.13	0.78	5.91
	能源	1,025,570.15	0.18	557,384.58	0.12	84.00
小计		561,299,738.00	100.00	481,187,975.37	100.00	16.65

4、费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4,812.72	83,321.81	13.79
管理费用	136,384.23	117,394.59	16.18
财务费用	-2,043.77	-4,731.33	56.80
所得税	3,300.10	5,178.03	-36.27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 11,490.9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79%，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加 18,989.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6.18%，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 2,687.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6.80%，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受到欧元贬值、东南亚国家小币种汇率波动的影响，使公司汇兑损失增加；

(4) 报告期内，所得税减少 1,877.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27%，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利润下降，相应所得税减少所致。

5、研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176,393,064.69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1,176,393,064.69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16.58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7

2014 年，费用化研发支出 117,639.30 万元，同比增长 17.35%，占当年营业收入 10.97%。报告期内公司将产品布局和技术布局紧密结合起来，高速光传输系统技术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高速拉丝装备和技术开发步入国际领先水平，强化了在数据中心、云计算、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布局，产品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保证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充实产品储备，培育公司长期竞争力。

6、现金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7.39	30,205.54	-11.08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6.53	55,448.47	48.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84.93	-36,436.14	-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5.72	11,730.80	-227.15

变动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26,658.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08%，主要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所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了 3,448.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47%，主要是本期收购子公司的投资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了 26,646.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15%，主要是本年向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减少所致。

三、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额 292,956,470.29 元，期末额 309,896,452.90 元，期末比期初增加 16,939,982.61 元，变动 5.78%。主要是由于：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按照权益法计提投资收益所致。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6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9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25.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64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42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97,219 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134.9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结余资金总额 4,216.92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家庭网关系列产品项目	否	15,232	6,710.18	15,146.18	是	99.44%	3,658.61	是
FTTx 光纤分配网(ODN)系列产品项目	否	16,420	7,792.49	16,254.55	是	98.99%	3,633.39	是
新一代光传送网设备(OTN)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	8,348.29	17,195.20	是	97.89%	3,700.50	是
分组传送网设备(PTN)产业化项目	否	24,000	9,142.39	23,772.23	是	99.05%	5,582.40	是



光传送网安全审计系统项目	否	12,161	5,317.22	12,026.52	是	98.89%	17,687.93	是
光通信研发中心建设	否	11,840	4,380.86	11,740.30	是	99.16%	本项目为公司产品研发及技术保障建设项目，无实质性收益。	是
合计	/	97,219	41,691.43	96,134.98	/	/	/	/

3、主要子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0,262	100	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销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	171,928.56	26,198.95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51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	63,233.51	14,000.84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8	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用集成电路、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等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0,881.14	-3,853.83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70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	47,478.96	23,116.97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1,650 (万美元)	60	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与光纤相关的各种技术服务。	41,654.96	2,227.05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000	70	光纤通信、数据通信、无线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科技开发及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对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8,094.55	787.16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	65	光纤通信和相关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科技开发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销售；通信产品及计算机的系统集成。	23,435.52	1,128.57
烽火通信印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卢比)	100	光纤通信和相关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的市场联络，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和代理服务；通信设备系统维护；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665.79	-453.02
武汉市烽视威科技有限公司	1,875	80	有线数字互动电视系统、宽带网络的数字互动电视系统的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和维修	1,665.39	562.81
武汉烽火锐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光通信设备、光纤、光纤预制棒、光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1,855.09	99.69
长春烽火技术有限公司	1,300	61.54	光纤光缆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7,734.66	455.45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100	51	通信光(电)缆、光(电)缆工程及通信技术有关的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光电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和易燃易爆物品)的销售。	5,334.46	204.19



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2,950 (万美元)	50.1	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及光通信传输设备器材与光通信元件元件之行销流通及材料供应，设计与承包电信线路及资讯系统网络工程（需经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提供相关的产品及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66,031.42	3,160.36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11,612	51	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	38,415.51	1,506.91

注：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已成为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LATAMFIBERHOME CABLE C. LTDA	4,591.05	已完成注册相关手续。	1,170.72	1,170.72	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
烽火云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已完成注册相关手续。	4,000	4,000	该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工商注册相关手续，目前还未产生收益。
武汉虹信鼎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89.99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10,489.99	10,489.99	该公司于2014年12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目前还未产生收益。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对外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6份，内容涉及公司会议决议、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事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4-17	1、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9、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201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 1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4、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15、审议通过《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4-5-26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的议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4-7-3	1、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8-14	1、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4-10-15	1、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4-10-3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4-11-13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4-12-5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虹信鼎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烽火琦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14-12-24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战略委员会的职责规定，承担制订、审查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对公司的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指导、监督、核查的职责。委员会对新形势下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给予了重点关注，要求公司抓住机遇，加强相关产品和业务的研究开发投入，积极对新项目进行实施与拓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后续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确定年审工作时间和具体事项；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会议资料、对重大财务数据分析，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4）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



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该计划的可行性予以认可，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及行业特点，以股东利益、公司效益为核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建设，并加大考核力度，形成了一套较为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同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法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对公司现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市场行业水平和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2014 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真实、准确。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与授权，通过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涉及利润分配、修改《公司章程》、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及董监事会换届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均按照股东大会的做出的决议予以组织实施。

(四) 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2014 年，公司继续落实国家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加强内控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进行全面的内控岗位流程梳理工作，不断优化企业内部流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公司已在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学习及培训工作

2014年，中国资本市场持续改革发展，重大政策举措接连推出。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尽快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最新动态，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及时将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上证所配套指引文件传递给公司董监高及公司相关部门。同时为强化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与了解，公司董事会还组织了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除公司内部学习之外，2014年公司董事会还组织公司董监高参加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学习、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等。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在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下，产业增长动力从投资驱动转为创新驱动，主营业务增长及业务结构调整，将面临提质增效的更大考验。平衡、协调、可持续的增长模式，将成为企业基业长青的根本要素。通信行业的增长源泉，在于更快的传输、更大的存储、更智能的系统和更方便的应用。新常态下，要实现经济转型升级，信息通信环境改善是必由之路。所以尽管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家对信息通信领域仍然给予极大的关注和投入，随着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产信息化与信息安全被提升到国家方略，通信业的内涵正在进一步扩大，成为“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等经济新常态下国家推动转型升级的良药。

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随着电信运营商收入增长的趋缓，以及面临互联网厂家的冲击，运营商必将更加关注通信网络的集中化建设和运营效率。

（二）公司发展战略

互联网科技的发展及其对商业形态、模式的冲击，让我们不得不认真审视互联网思维。用户至上，体验为王，已经成为赢得市场的根本法则；简约、极致、人性化的开发理念，决定了产品与客户的契合程度；快速、高效、无差错的交付保障，是供应链的价值所在；协同共赢、可持续，则是融入和构建产业生态环境的总体路径。但不管互联网业态发展到什么程度都离不开基础网络的技术支持，烽火通信以基础通信技术研究起家，将牢牢把握住这一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深入推进管理变革，紧紧围绕“烽火梦”运筹帷幄。公司将坚持战略思维与互联网思维、创新思维、客户思维和底线思维紧密的结合，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三）经营计划

2015年是公司冲刺“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将主动适应“新常态”，以“客户感知”为年度工作主题，继续深入推进管理变革，将用户体验作为各项工



作的根本出发点，开启互联时代公司经营发展的新局面。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提升用户体验，优化运营质量

公司将着力提升售前服务的客户满意度，从起点开始营造良好的客户感知；同时加强体系内的协同配合，实现全公司一盘棋，从不同层面提升用户的体验。产品和技术开发体系将站在用户角度，既追求产品功能的完善和性能的领先，更关注用户对产品易用性、可操作性的感知；供应链体系将全面诊断和梳理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努力提升交付及时性和交付质量；职能管理体系将分析把握内部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切实践行服务优先，持续改进管理工作。

2、推进公司全面国际化进程

公司将在已经打下的国际化良好基础上，加快推进管理国际化，通过深化管理部门考核，将公司对于管理国际化的要求落地，加强部门联动，积极探索面向国际一线的新视野、新思路、新举措，搭建适应全面国际化运作的管理体系。

3、继续优化流程和信息化体系建设

流程化和信息化建设的目的，在于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质量，支撑公司规模持续健康的发展，提升客户感知，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将以优质高效响应客户需求为主旨，继续从建设和执行两个维度同时推进流程和信息化建设。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 2015 年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结合现阶段市场空间、资产状况、业务需求等因素制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在资金来源上，除自身利润积累以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拉萨行动持有的烽火星空 49% 的股权，目前相关事项正在进行中，详见本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积极筹措资金，开拓多渠道融资，并充分且有效的利用资金为公司未来的生产、投资提供充足的保障。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光通信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如果不能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跟进国内外通信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则公司将面临着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2、经营成本加大的风险：公司作为以光通信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竞争的关键在于人才竞争，特别是新业务的扩展，更需加大人员和资金的投入，公司为了吸引高层次技术人才、维持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稳定，需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成长，营运资金和各类资本性开支均不断增加。因此，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加大的风险。

3、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扩大，外汇收入增加，汇率波动可能对项目运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审议决策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指导支持经营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5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立足光通信，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请予审议。



议案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合理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监事会开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专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等方式，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独立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遵纪守法情况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对涉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事项、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同时，按时《公司章程》实施了换届工作，监事会运作规范有序。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4-17	1、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审议《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7、审议《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5-26	审议《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7-3	1、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 3、审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8-14	1、审议《2014 年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4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调整部分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	2014-9-10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次临时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4-10-15	1、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审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10-23	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4-10-30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4-11-13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审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4-12-5	1、审议《关于收购武汉虹信鼎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烽火琦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2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通过 2014 年的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运作情况独立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



议均得到了有效落实。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主动与管理人员、财务工作人员、中介机构进行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各项财务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公司于2014年7月启动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监事会审议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4年11月7日，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与条件，可以向其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以2014年11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4、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变更符合公司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占用募集资金行为。

5、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认



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投向、存储、归还均严格按照有关合同、协议、批准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得到了有效利用，实现了保值增值，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此期间，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时刻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审慎发表意见，积极推进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内控工作的实施情况。认真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合监事会报告期内对公司各项内控工作的监督核查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决策活动均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8、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定价合理、行为规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行为，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9、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新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烽火通信经营发展目标，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作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根本任务，以财务监督、制度执行、职责履行作为监督的核心，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在战略目标落实、产业技术创新、经营绩效提升、商业模式创新、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自我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强化自身专业素养，提升业务水平，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请予审议。



议案三：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王仁祥、刘昌国先生任职已满六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胡华夏、余明桂、岳琴舫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夏新平：男，1965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公司财务管理、投资决策的理论与方法、金融市场与证券投资分析、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内部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华夏：男，1965 年生。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公司财务理论与风险研究、审计风险研究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明桂：男，1974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在资本市场财务与会计、公司治理与企业投资融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琴舫：男，1963 年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金融保险、知识产权、证券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国际贸易、海事海商、刑事辩护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办案经验。2014 年 12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



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4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议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未有缺席会议情况发生。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昌国	9	9	5	0	0
王仁祥	9	9	5	0	0
张志宏	9	9	5	0	0
夏新平	10	10	6	0	0
胡华夏	1	1	1	0	0
余明桂	1	1	1	0	0
岳琴舫	1	1	1	0	0

2014 年度，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项均以赞成票一致通过，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任高管等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不存在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的情况；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为预计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是对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公司 4 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4、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任新一届经营班子的独立意见

认为何书平、李广成、姚明远、杨壮、戈俊、王建利、何建明、王彦亮、曾军、蓝海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何书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李广成、姚明远、杨壮、戈俊、王建利、何建明、王彦亮、曾军、蓝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戈俊先生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两年。

7、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同意第四期期权首次行权的 129 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 984,950 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①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计划或安排。

⑤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及核心骨干员工的能力，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一名董事中的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人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② 本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交易各方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④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通信将控制烽火星空 100%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完善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无新增关联方。

(2) 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②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式进行评估，并最终以前者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烽火星空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③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方法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1、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符合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本次确定的 73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



12、关于收购武汉虹信鼎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烽火琦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重复建设和保证公司产业园区的整体性，可以为公司产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1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① 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② 本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③ 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及相应调整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修订后的备考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核准。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童国华、鲁国庆、吕卫平、徐杰、何书平、朱志强、郭亚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夏新平、胡华夏、余明桂、岳琴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15、关于聘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认为戈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戈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三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是三个委员会的成员，还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地按照其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我们均按照各自的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6 项。我们对公司 2014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现状及发展战略，全面开展了内部控制工作。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范围及管理现状，积极完善各项内控管理流程，形成书面管理手册，建立健全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人员网络图，实行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内控工作责任制，使内部控制体系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自我评价及缺陷整改工作，切实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控体系的建设、执行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通过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情况的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4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财务



运行稳健、健康，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5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及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新平、胡华夏、余明桂、岳琴舫

请予审议。



议案四：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4G 技术的全面应用、ICT 产业融合和信息化浪潮的冲击，使得电信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遵循“光通信专家”的战略定位，公司直面客户转型带来的重大考验，千方百计地把握机遇，提升品牌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实现净利润 54,0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保持了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长率
通信系统设备	656,054	530,961	24%
光纤及线缆	274,199	252,527	9%
数据网络	118,362	104,347	13%
其他	23,510	23,110	2%
总计	1,072,125	910,945	18%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2 亿元，较 2013 年全年营业收入（91.09 亿）增长 18%。其中，通信系统设备销售收入 65.6 亿元，较 2013 年（53.09 亿）增长 24%；光纤及线缆销售收入 27.42 亿元，较 2013 年（25.25 亿元）增长 9%；数据网络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1.83 亿元，较 2013 年（10.43 亿元）增长 13%。其他业务收入包含销售原材料、技术开发收入等。总收入中通信系统设备及线缆类产品分别占到 61% 和 26%。

毛利：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长率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通信系统设备	157,280	133,703	18%	23.97%	25.18%
光纤及线缆	60,751	53,368	14%	22.16%	21.13%
数据网络	62,232	56,229	11%	52.58%	53.89%
其他	3,615	7,141	-49%	15.38%	30.90%
合计	283,878	250,440	13%	26.48%	27.49%

公司全年整体实现毛利 28.38 亿元，比 2013 年增长 13%。毛利率为 26.48%，比 2013 年低出 1.01 个百分点。其中：通信系统设备产品毛利率降低约 1.21 个百分点，毛利总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55%；光纤及线缆产品的毛利率增加约 1.03 个百分点，毛利总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21%；2014 年数据网络安全产品的毛利率比 2013 年降低 1.31 个百分点；其他业务毛利额、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其他业务中



的技术开发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4年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2013年	2013年营业费用/营业收入
合并范围	94,813	8.84%	83,322	9.15%

公司整体营业费用为 9.48 亿，比 2014 年增长 13.79%，主要是收入规模增长，经营投入也适当增加。但是公司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4%，且比 2013 年占比降低 0.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强费用包预算执行管控，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将营业费用水平与公司的销售收入的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

单位：万元

公司范围	2014年	2014年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3年	2013年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136,384	12.72%	117,395	12.89%
其中：研发费用	117,639	10.97%	100,243	11.00%
管理费用	18,745	1.75%	17,152	1.88%
资产减值准备	7,795	0.73%	5,031	0.55%
其中：应收（其他应收）帐款	2,628	0	2,686	0.29%
存货	5,105	0	2,345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	0.01%		0.00%

公司整体管理费用开支为 13.6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6%，主要是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本年度公司新增资产减值 7,795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增加 2,628 万元，存货减值增加 5,105 万元。应收账款减值增加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调整导致相应的减值准备也有所增长；存货减值增加主要原因是存货的期末原值有所增加。

研发投入（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率
费用列支	117,639	100,243	17%
资本性支出	6,568	7,175	-8%
合计	124,207	107,418	16%
占相应收入比例	11.59%	11.79%	-2%

2014 年公司维持了对研发装备类资本的投入，同时为了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发展前景的新产品，加大了研发费用的开支，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	-2,044	-4,731

2014年公司借款仍以美元为主，利息支出总额与去年基本持平；公司本年加强了现金管理，使得2014年利息收入增加较多；因美元走强，公司2014年汇兑损失较上年有所增加。

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范围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率
营业利润	47,640	49,422	-3.61%
净利润	63,012	64,761	-2.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4,017	51,912	4.06%

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利润47,640万元，同比降低3.61%，主要是毛利率水平较同期有所降低，费用增幅较大；实现净利润63,012万元，同比降低2.7%，主要是营业利润降低所致，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4,017万元，同比增加4.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7%，比2013年降低0.26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每股收益：

公司每股收益0.56元，相较2013年每股收益0.54有所增加。

长期投资：

2014年，公司资本性现金支出48,836.5万元，其中38,346.5万元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其中新增生产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等1.78亿；软件1,186万；设备及房屋建造1.93亿元。其中重大项目含武汉研发中心项目。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4.47亿，累计折旧11.71亿，固定资产净值12.76亿。

2012年公司成功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100,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42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97,219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134.98万元，项目结余资金总额4,216.9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结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家庭网关系列产品项目	否	15,232.00	6,710.18	15,146.18	是
FTTx 光纤分配网(ODN)系列产品项目	否	16,420.00	7,792.49	16,254.55	是
新一代光传送网设备(OTN)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00	8,348.28	17,195.20	是
分组传送网设备(PTN)产业化项目	否	24,000.00	9,142.39	23,772.23	是
光传送网安全审计系统	否	12,161.00	5,317.22	12,026.52	是



项目					
光通信研发中心建设	否	11,840.00	4,380.86	11,740.30	是
合计	/	97,219.00	41,691.42	96,134.98	/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范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母公司	274,898	253,053	3.55	3.48
合并范围	333,956	336,322	3.20	3.09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33.39 亿，当年回款 108.34 亿元，销售收现率 89.53%，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14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 22.85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3.77 亿元，主要预收安全网络业务政府客户及移动客户货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3 天，比 2013 年减少 3 天，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高。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2,400 万元，期末累计坏账准备 2.69 亿元。

存货：

单位：万元

公司范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存货周转率	2013年存货周转率
母公司	377,986	368,597	2.20	1.88
合并范围	456,005	429,566	1.78	1.58

公司期末存货净额 45.6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2.64 亿元，增幅为 6%。其中，原材料 4.27 亿元，在产品 1.69 亿元，库存商品 6.53 亿元，发出商品 32.06 亿元，存货上涨主要集中在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 202 天，比 2013 年减少 26 天，存货运营效率提升较为明显。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本年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5,105 万元，公司累计存货跌价准备为 5.92 亿元。

除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

公司 2014 年底除现金之外的流动资产为 90.89 亿，比 2013 年(85.13 亿元)增加 7%，主要是存货的增加。

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同比增长率
短期借款	2,000.00	37,293.80	-95%
应付票据	185,963.86	164,081.90	13%
应付账款	252,095.40	249,998.69	1%
预收款项	228,599.94	190,831.95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38.65	-	
其他流动负债	23,860.02	30,556.13	-22%
流动负债合计	805,757.87	672,762.46	20%



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4 年期末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2 亿，比 2013 年（3.73 亿）增加 7.79 亿元。另长期借款减少 9.02 亿。

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公司 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为 25 亿，与 2013 年底基本持平。应付票据 18.6 亿，比 2013 年（16.4 亿）增加 2.22 亿元。

资产负债率：

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 54.04%，比 2013 年底（54.99%）降低 0.95 个百分点。

现金流：

公司 2014 年收到经营活动现金 114 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21 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99 亿。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9 亿。公司整体现金增加 2.67 亿元。

现金：

公司期末现金 41.01 亿，比 2013 年底（38.34 亿）增加 2.67 亿元。

请予审议。



议案五：

2014 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度实现净利润 389,958,792.71 元。在制定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自 2001 年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政策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累计分红总金额达 97,647 万元（不含 2014 年度）；

2、通信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不断涌现和更迭，使公司必须保持必备的现金储备，保证产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地对相关新产品、新业务进行研发才能保有企业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3、目前公司正处于稳定成长期，公司 2013、2014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53%、9.27%，为股东所拥有的留存收益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为保证股东的当期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的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8,995,879.27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扣除已实施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164,172,332.0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381,405,296.66 元。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5,129,5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请予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任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由股东大会聘任，任期一年，可以续聘。2014 年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态度良好，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

请予审议。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在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时，以相关标的为基础对公司 2015 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由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等部分组成，以下列出的为公告涉及的主要内容，其他部分将按照实际情况予以公告。

一、依据公司往年与相关关联人签订的协议及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对公司 2015 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作出了如下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重(%)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销售商品	3,285.15	1,000-5,000	0.08-0.42
		接受劳务	539.13	1,000-3,000	0.12-0.35
		提供劳务	0.00	100-500	0.008-0.042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527.36	100-2,000	0.01-0.2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邮科院”控制	采购商品	20,564.67	20,000-35,000	2.31-4.04
		销售商品	2,022.63	2,000-5,000	0.17-0.42
		提供劳务	0.00	500-1,500	0.042-0.13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邮科院”控制	采购商品	1,228.86	1,400-8,000	0.16-0.92
		销售商品	620.75	1,000-5,000	0.08-0.42
		提供劳务	5.52	500-2,000	0.042-0.17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邮科院”控制	采购商品	1,243.53	2,500-5,000	0.29-0.58
		销售商品	33.95	100-200	0.008-0.017
		接受劳务	2,005.62	500-2,000	0.06-0.23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邮科院”控制	采购商品	22.22	200-1,000	0.02-0.12
		销售商品	314.19	100-500	0.008-0.04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邮科院”控制	采购商品	0.40	1,000-4,000	0.12-0.46
		销售商品	240.40	100-500	0.008-0.042
其他关联方	同受“邮科院”控制	采购商品	293.02	1,000-3,000	0.12-0.35
		销售商品	1.31	500-2,000	0.042-0.17

二、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



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有着重大而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合同的框架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已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其关联公司签订了《生产辅助服务原则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合同》、《培训、情报服务委托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的具体情况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通过，并履行了相关的披露手续；

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每笔业务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 2015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事先没有签订具体的合同，具体协议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3、本公司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及其他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需予以回避。

请予审议。



议案八：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年度报告正文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共由十一部分组成，其中需各位董事重点审议的是第四部分——董事会报告和第十部分——财务报告，其他部分主要是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如实披露。

为方便在指定报刊上披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的基础上，摘录主要内容形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均不超出年报正文的范围。

2014 年年度报告详见印刷单行本。

请予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有限）。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含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的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有限）。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六款	（六）批准 2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捐赠性支出。	（六）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以下比例的捐赠、赠与事项。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增加一款		（六）批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0.5%以下比例的捐赠、赠与事项。

请予审议。